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淼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350，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 转债代码：118029，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 转股价格：18.43 元/股
- 转股期限：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即 15.67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60元/股，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从20.2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富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

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413 元/股，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从 20.01 元/股调整为 19.7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富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富淼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富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富淼转债”转股价格由 19.77 元/股调整为 18.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富淼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5.67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